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保留和取消的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及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收件 申请人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2、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详细审核。（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本级审核；（4）申请材料内容不全、错误的，提出审核修改意见，退回重报。 3、现场查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派2名或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使用林地现场进行查验。（1）现场查验合格的，出具《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2）现场查验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4、公示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派2名或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涉及使用林地的行政村进行使用林地公示。 5、决定 在公示期（5个工作日）满：（1）无异议的，且符合本级许可权限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林地审核同意书。不符合本级权限的上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核。 （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6、送达 通知申请人查收审核同意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收件 申请人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2、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详细审核。（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本级审核；（4）申请材料内容不全、错误的，提出审核修改意见，退回重报。 3、现场查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派2名或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使用林地现场进行查验。（1）现场查验合格的，出具《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2）现场查验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4、公示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派2名或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涉及使用林地的行政村进行使用林地公示。 5、缴费 在公示期（5个工作日）满无异议的，上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核。（1）上级林业部门审核通过，且有林地使用限额的，下发《缴费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缴齐植被恢复费；（2）上级林业部门审核不合格的，提出修改意见，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6、决定（1）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上缴植被恢复费的。上级林业部门出具林地审核同意书。（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7、送达 通知申请人查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	1、市委市政府下达土地收回任务；2、确定收储范围、面积、权属；3、土地和附属物评估、双方签订土地收回协议；4、收回资金申报及拨付；5、办理不动产登记注销或变更；6、清理地表附属物；7、进行文物勘探及发掘；8、进行土壤疑似污染调查；9、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4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地产交易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邓州市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邓政办〔2021〕46号）	申请受理：转让双方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 审查审批：审查后报局审批，办理完毕后，转不动产办理后续手续。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一）用地方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用地申请 （二）提供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年度投资计划等；规划设计条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原件）；用地批准文件；土地权属证明（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或不动产证明）；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资料、法人代表身份证）、如有委托办理，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图件：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或1:1000）。 （二）对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供地要求的，将完备的报件材料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6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一）《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 15 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77 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7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 6月 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 8月 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受理 审查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受理项目单位申报。 科室审查 各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提交材料内容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科室办理 汇总相关科室意见，代拟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上报南阳市局 涉及占用耕地的项目，将通过内网系统上报南阳市局审批。 科室办理 通知项目单位领取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用地方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用地申请 （二）提供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年度投资计划等；规划设计条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原件）；用地批准文件；土地权属证明（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明）；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资料、法人代表身份证）、如有委托办理，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图件：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或1:1000）。 （二）对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供地要求的，将完备的报件材料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建设。	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市级上报条件，报送局领导；（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1）、由局领导审批通过。（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办结 5. 发证，通知申请人领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筑规划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建设。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 受理《受理通知书》 审核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退回并告知申请单位重新补正完善相关资料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办结 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p>	<p>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要求，报局领导；（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1、准予许可，出具行政许可决定。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办结 5.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办结材料。</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3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对申请地块进行评估，拟订协议出让方案；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协议出让方案报人民政府审批。1、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布成交公示，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立案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6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法》(2022.6.1实施以后,按照国家为准“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7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颁布）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8	对围垦、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颁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围垦、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二）擅自采砂、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五）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破坏的湿地，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所猎捕的野生动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七）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9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颁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20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21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22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23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2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2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26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27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2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1993年7月19日)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对应处于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用带有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二)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三)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的,每公顷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p> <p>(四)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造成危害的,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p> <p>对已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逾期不除治的,每逾期一日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29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移动破坏界标；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做科研、实习、采集标本不提供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30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5号）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3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站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3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33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34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站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3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的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36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3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引起疫情扩散；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保留	
38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保留	

39	违反《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例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05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植树造林；逾期不植树造林的，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4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4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4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46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或造成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49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50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51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5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53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54	非法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55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56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版）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版）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57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版)第二十二條：“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版)第四十一條：“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58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四十九條：违反本法第三十條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59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三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应当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禁止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十五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收容救护野生动物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予以处理。”</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6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61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二條：“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62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一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动地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63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站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6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65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站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66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67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68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69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承运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所运(带)实物价值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70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7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72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条：“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73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7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75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站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76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77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78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79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80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81	对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 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 森林高火危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 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11月25日全国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火灾事故的, 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其限期更新造林, 赔偿损失, 并处以损失额的一至三倍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 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 (二)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 (三) 森林高火危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 (四) 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 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 应及时告知。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 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 已经立案查处, 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无正当理由, 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篡改案件材料,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 违反保密规定, 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 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82	对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 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11月25日全国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 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 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 应及时告知。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 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 已经立案查处, 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无正当理由, 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篡改案件材料,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 违反保密规定, 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 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83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84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85	种质资源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86	种子包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87	非法进出口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88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89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90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91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92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及人员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及人员查询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93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94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7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二）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三）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四）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五）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完成任务完成后，未按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95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96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97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98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99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0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01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02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0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04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05	中标的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06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07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0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09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10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11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第三十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12	违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13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令 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14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0号）第三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15	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16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1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1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19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二条：“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立案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20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立案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21	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由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22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23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222 号）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立案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24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令 国发〔1987〕42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立案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25	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26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27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一条：“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28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29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30	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31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32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号）第二十六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33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款：“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34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35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36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37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38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39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40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 5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4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42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p>			取消，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规定，下放给乡镇（街道）执行	
14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取消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规定，下放给乡镇（街道）执行。取消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已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执行。保留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144	破坏一般耕地行为； 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			取消，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规定，下放给乡镇（街道）执行	
14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规定，下放给乡镇（街道）执行。保留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46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催告：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p>1. 催告：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48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8号）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4号发布））第二十条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p>1. 催告：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49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催告：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50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p>	<p>1. 催告：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51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 第二十二 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p>1. 催告：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52	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强制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p>	<p>1. 催告：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153	占用、征用林地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p> <p>（一）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二）临时占用林地的，由省、市（扩权县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p>			取消，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从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154	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行政征收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九条：“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7 号）第八条：“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制度。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副本，非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目录。”第九条：“省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省辖市、县（市、区）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依照下列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一）</p>	<p>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55	国有土地收益租金征收	行政征收	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p>《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有土地租金征收标准及征收办法的通知》（邓政【2006】24号）第六项“征收办法：全市范围内国有土地租金由邓州市人民政府地租征收处统一收缴”。</p>	<p>1、通知：下发征收通知书；2、决定：下发征收决定书；3、催缴：下发催缴通知书；4、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及个人缴纳国有土地收益租金；5、对拒不缴纳的，由市财政部门从其预算账户直接代扣，或由征收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按日千分之二加收滞纳金，直至收回其土地。</p>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5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计划 1. 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检查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p> <p>告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p> <p>处理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p> <p>归档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57	对湿地保护和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颁布）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依法设立的湿地管理机构负责湿地保护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在国家和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监督管理活动，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在湿地公园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活动，由湿地公园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湿地公园的规定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计划 1. 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检查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p> <p>告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p> <p>处理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p> <p>归档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58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接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五）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计划 1.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检查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告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处理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归档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159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计划 1.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检查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告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处理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归档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160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计划 1.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检查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告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处理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归档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161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计划 1.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检查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告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处理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归档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162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保护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第三十二条：国家级森林公园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并导致国家级森林公园主体功能无法发挥的，国家林业局可以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下降，经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专家评审，达不到国家级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标准的，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被撤销的国家级森林公园，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国家及森林公园。《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p> <p>《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施行）第二十九</p>	<p>计划 1.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检查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告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处理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归档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163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p>《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人员身份、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来华测绘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保留	

164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	<p>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档案设备、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65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9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p>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档案、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测绘成果使用合格；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p> <p>（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保留	

166	测绘资质巡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人员设备、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测绘资质合格；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67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未经质量检验或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和使用。”《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合同、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成果质量检查合格；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留	
168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收件 1. 申请人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省级上报条件，报送省厅；2、符合市级上报条件，报送市局；3、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1、准予许可，通知申请人缴纳植被恢复费，出具审核同意书。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送达 5. 寄送审核同意书，通知申请人注意查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69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0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 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2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 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3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p> <p>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4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p> <p>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5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6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7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 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8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 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79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p> <p>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80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号）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p> <p>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81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确认	建筑规划管理科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核验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p>	<p>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p> <p>受理 《受理通知书》</p> <p>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线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p>办结 对验线报告盖章确认</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8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行政确认	建筑规划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p> <p>受理 《受理通知书》</p> <p>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核实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p>办结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83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	行政确认	地产交易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第二条：“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p>	<p>申请与受理：申请双方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窗口提出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审查审批：审查后报局审批，后转不动产登记办理后续手续。</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8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p> <p>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8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 记服务中 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86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 记服务中 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p>	<p>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审核规范条例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87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初审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请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批准 公示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88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初审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请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批准 公示 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89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初审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请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批准 公示 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9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初审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请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批准 公示 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91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 号）	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 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省级上报条件，报送省厅；（2）、符合市级上报条件，报送市政府；（3）、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1）、由市政府、省厅、省政府批复。（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查	其他职权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39 号）第四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	收件 1、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收到申请材料后（1）符合受理要求则予以受理（2）不符合受理要求则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审核 3、审核材料给出初审意见 决定 4、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给出决定意见 送达 5、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9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划拨用地材料报人民政府审批。1、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布成交公示，批准《划拨决定书》。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办结 5.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办结材料。</p>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其他职权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收件 1、申请人到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收到申请材料后（1）符合受理要求则予以受理（2）不符合受理要求则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审核 3、审核材料给出初审意见 决定 4、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给出决定意见 送达 5、将办理结果送达至申请人</p>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9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三条：“出让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6、《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p>	<p>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对申请地块进行评估，拟订协议出让方案；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协议出让方案报人民政府审批。1、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布成交公示，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按照约定金额、时间缴纳出让金。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办结 5.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办结材料。</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96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三条：“出让土地使用权，除</p>	<p>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对申请地块进行评估，拟订协议出让方案；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协议出让方案报人民政府审批。1、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布成交公示，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按照约定金额、时间缴纳出让金。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办结 5.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办结材料。</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197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3.《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第一条明确：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第二条：国有土地租赁，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方式。采用双方协议方式出租国有土地的租金，不得低于出租底价和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协议出租租约期限超过土地行政	收件 1、申请人到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提交纸质版材料受理 2、收到申请材料后（1）符合受理要求则予以受理（2）不符合受理要求则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审核 3、审核材料给出初审意见 决定 4、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给出决定意见 送达 5、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98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科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第十七条：“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单位在利用目的实现后，应当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销毁测绘成果及载体，并向提供该成果的单位备案。”	受理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涉密成果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销毁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监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199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科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第三条：“……向省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项目：（一）5秒、10秒级平面控制测量、等外水准测量、E级以下GPS控制测量；（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测量及其他测绘项目（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四）制作公共场所展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及河南省、市、县（区）的示意图；（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基础测绘任务（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受理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合同、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项目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200	采矿权抵押服务	其他职权	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二：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第12项《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抵押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为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服务，省级发证的矿业权抵押备案取消之后，将原审批事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 服务：对抵押项目情况进行核实。 告知：符合要求的出具抵押回复书，不符合的告知当事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201	农用地转用、征收集体土地审核	其他职权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信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省级上报条件，报送省厅；(2)、符合市级上报条件，报送市政府；(3)、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1)、由市政府、省厅、省政府批复。(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办结 5.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办结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202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报批	其他职权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信访工作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 基本农田；(二)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 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号)第十四条：“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审核后的挂钩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对项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进行整体审批，并下达试点省辖市执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	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省级上报条件，报送省厅；(2)、符合市级上报条件，报送市政府；(3)、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1)、由市政府、省厅、省政府批复。(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办结 5.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办结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20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查审批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精简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5〕9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合规性审查与用地布局调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8号)	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 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省级上报条件，报送省厅；(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决定 4. (1)、由省厅批复。(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保留	

204	三公顷以上由省、省辖市政府批准未利用土地审查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按《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p> <p>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审批权限为：三公顷以下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三公顷以上六公顷以下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六公顷以上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p> <p>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p> <p>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省级上报条件，报送省厅；（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p> <p>决定 4. （1）、由省人民政府批复。（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205	土地征收审查报批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工作”、《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30号）</p>	<p>收件 1.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提交纸质版材料。</p> <p>受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p> <p>审核 3.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省级上报条件，报送省厅；（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p> <p>决定 4. （1）、由省厅批复。（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保留	